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及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资金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乡村振兴局		项目执行单位		开发指导处	
项目负责人		李芑芑		联系电话		65683281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过渡期内，要严格落实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的要求，根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指导全市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做好区域帮扶有关工作。					
项目主要内容		1、用于支持革命老区欠发达街道（乡镇）基础、公共服务等设施建设 2、用于支持革命老区欠发达街道（乡镇）特色产业项目建设 3、用于大别山试验区发展 4、用于促进革命老区发展					
项目总预算				项目当年预算		22,02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0 年 22020 万元，2021 年 2202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02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2,020.00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支持革命老区欠发达街道（乡镇）基础、公共服务设施等建设资金				6,600.00	
		支持革命老区欠发达街道（乡镇）特色产业项目建设资金				12,620.00	
		大别山试验区发展资金				2,000.00	
		促进革命老区发展资金				800.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1. 由各区统筹用于革命老区欠发达街道（乡镇）道路交通、农田水利、供水饮水、电力及网络设施等基础设施和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及综合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 2. 由各区统筹用于支持革命老区欠发达街道（乡镇）产业项目建设、区特色产业项目建设、扶贫产业园建设等。 3. 对新洲、黄陂区每区安排 1000 万元用于大别山试验区建设。 4. 对新洲、黄陂、江夏、蔡甸区每区安排 200 万元用于促进革命老区发展。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22 年，确保我市农村不发生致贫返贫现象，老区贫困地区基础、公共服务等设施明显改善，村集体经济的发展明显。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革命老区欠发达街道（乡镇）特色产业项目数量	≥5	推动革命老区欠发达街道（乡镇）经济发展，蔡甸、江夏、黄陂、新洲区每区建设不少于 5 个特色产业项目。
			基础、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模	≤35%	各区基础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模不超过各区专项资金总规模的 35%，补齐革命老区欠发达街道（乡镇）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
			光伏产业项目正常运行	118 个村级光伏扶贫电站	118 个村级光伏扶贫电站管护，在线率 94%以上，故障率 3%以下。
			特色产业园建设项目数量	≥10	蔡甸、江夏、黄陂、新洲区特色产业园园区建设项目每个园区不少于 1 个。
		质量指标	致贫返贫率	0	
			特色产业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	项目选择、资金使用精准，建成后可带动至少 1 个脱贫村村集体经济年增收 3-5 万元以上。
			特色产业园产业带动效应率	100%	有效带动周边 2 个以上的行政村（其中至少 1 个脱贫村），种养核心区面积 100 亩以上，联结带动农业产业面积 1000 亩以上。
			区级、乡镇级、村级项目及资金安排公示公告公开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95%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9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村集体经济收入	≥1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人口稳定脱贫	无致贫返贫人口	
			脱贫村稳定出列	271 个	
			乡村振兴工作媒体宣传报道	有省级以上媒体宣传 3 篇以上	
		可持续影响	建立防止致贫返贫长效机制的政策保障机制	作用明显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人口满意度	≥95%	